

**2018 年 9 月 4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舉行了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9/2018 號文件)

2. 位於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兩名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持續在該處堆積大量垃圾雜物及重新搭建非法構築物。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保持緊密聯繫，一待遊說工作取得進展，而佔用的露宿者離開，便會立即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拆行動。

3. 社署表示經社工最近兩個月接觸該處兩名露宿者，其中一名露宿者的遊說工作取得進展，該名露宿者表示願意考慮接受房屋協助。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積極跟進他們的情況，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4.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持續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每星期進行聯合清洗行動，該處環境衛生狀況已經大為改善。民政處仍在積極跟進餘下兩個的非法構築物，一待佔用的露宿者離開會立即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拆行動。

5. 社署表示自上次會議後，社署協助其中一名露宿者入住宿舍，亦有一名露宿者自行離開。然而，最近又有一名新的露宿者加入，該處現時有兩名露宿者，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6.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於該處露宿的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佔用情況仍然持續。由於有團體申請短期租約使用該處，民政處將與部門商議聯合行動的部署以便配合。

7.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仍有 8 名非華裔露宿者，其中 6 名對接

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另外，社工正接觸其餘 2 名露宿者，協助他們搬到其他居所。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8. 至於有團體正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上址，地政總署表示仍在等待有關部門落實就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

9. 有關澄平街隧道的露宿者事宜，因應路政署中九龍幹線工程需要，該行人隧道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封閉。民政處當日協調社署、地政處、路政署、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所有露宿人士和平離開，過程順利。

10. 主席感謝參與聯合行動部門及議員的協助，使聯合行動順利進行。隨著中九龍幹線工程全面展開，區內部分工程地點可能亦會面臨相同情況，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統籌各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處理，以便配合工程進度及照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11. 有關塘尾道及亞皆老街交界露宿者事宜，經過社工的協助及遊說，於該處露宿的一名露宿者已順利入住其他居所，民政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3 日協調地政處及食環署清理該處的構築物及雜物，過程順利。

12. 有委員指出柯士甸站隧道內有露宿者露宿，希望有關部門關注並提供支援。主席表示該事宜最近亦已在所屬分區會議上討論，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跟進。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3. 民政處表示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實施後，雖然花墟商戶依舊會在馬路及行人路容許範圍外擺放花卉植物和雜物，但花墟內的阻街情況確比以往有改善，花商亦會自律地保持大廈出入口暢通。至於有花商在運動場道以花卉植物及車輛霸佔咪錶停車位一事，自食環署及警方於 6 月開始採取聯合行動和檢控有關商戶後，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改善。

14. 食環署表示就運動場道的阻街情況，該署在 6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自 6 月 11 日的「放蛇」執法行動後，運動場道的情況已有改善，沒有發現以貨車作販賣

用途的情況。

15. 至於花墟整體執法情況，食環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接獲 8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就無牌販賣有 1 宗拘控，處理了 1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6. 警務處在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30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 24 張雜項傳票。

17. 有委員詢問近期花墟阻街情況改善之後，執法部門收到的投訴數字是否有所減少。另外，有花墟商戶表示聽聞食環署有意改變花墟「酌情容許範圍」政策，希望藉此機會釐清。

18. 食環署表示最近收到的投訴數字並無顯注變化，部門會因應情況加強執法。該署澄清目前並無計劃修改「酌情容許範圍」政策及執法策略。

旺角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的街道情況

19.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終止「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其後，運輸署刊登憲報，並於 8 月 4 日起終止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回復全時間通車。自回復全時間通車後，街頭表演團體及大部分攤檔未有再出現在西洋菜南街上，附近的居民及商戶亦滿意街道的現況。由於仍有個別團體佔用西洋菜南街行人路面，收窄了步行空間，故有部分行人會走出馬路，影響道路安全。有見及此，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已於 8 月 25 日下午到西洋菜南街協助警方的宣傳教育工作和派發宣傳單張，呼籲行人注意道路安全。

20. 食環署表示，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該署已經增派人手在西洋菜南街巡邏及執法，打擊非法販賣及易拉架宣傳推廣活動。在恢復通車後的首兩個週末，即 8 月 4 及 5 日和 8 月 11 及 12 日，上址並沒有發現無牌小販活動，而宣傳推廣活動亦受控。在上述期間就易拉架問題該署分別發出了 5 張及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共收到 11 宗小販擺賣及 55 宗商業宣傳活動的投訴。就易拉架問題發出了 5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及就其所引致的阻街問題發出 11 張傳票，清理了 290 個易拉架，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5 張傳票。上述 56 張就易拉架問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 28 張是在 8 月份發出。

21. 警務處表示，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警方主要關注該處行人及道路安全，並在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 10 次教育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此外，警方亦進行了 13 次針對行人不依照過路燈過路的執法行動，共發出 53 張傳票。

22. 有委員表示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有零星表演者試圖在附近其他地點表演，該委員滿意警方及食環署對有關情況的迅速應對，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執法，防止街頭表演問題擴散至區內其他地點。

23. 警務處表示，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有往常在行人專區表演的表演者，嘗試在如旺角道行人天橋、旺角東港鐵站外公共運輸交匯處、旺角港鐵站 D1 出口等地點表演，警務人員會到場勸諭，若收到投訴會採取執法行動。表演者大多會聽從勸諭後離開。警方會因應情況調配人手，防止街頭表演活動對社區造成滋擾。

(III)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天星碼頭一帶的街頭表演情況

24. 「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終止後的第一個週末，即 8 月 4 及 5 日，尖沙咀天星碼頭及香港文化中心對出一帶的表演人士增加。當中有數檔歌唱表演團體，在天星碼頭及五枝旗杆對出的空地，用大型揚聲器作歌唱表演，引來不少圍觀人士。部分表演者發出的聲浪較高，招致噪音、阻塞行人通路的投訴，警方到場調停及作出勸諭。有區議員亦對有關滋擾問題深表關注，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在前期嚴加規管表演活動，以免影響商戶及市民。

25. 民政處於 8 月 9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視了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在殺街後的情況，包括人流及車流、街道阻塞及行人過路等情況，及討論部分表演者轉移到尖沙咀天星碼頭及文化中心一帶的情況及跟進工作。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巡邏，並透過緊密合作，協力維持該處的秩序，盡力減低表演活動帶來的滋擾。民政

處亦已聯絡附近一帶持份者，了解現時情況及協助他們向執法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在隨後的數個周末，該地區因街頭表演引起的噪音及阻塞情況並無持續。

26. 食環署表示一直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的街頭表演活動情況，自旺角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該署已加派人手在平日及週末加強清掃及巡查，以保持街道衛生清潔及管制非法販賣活動。該署在 8 月上旬共收到 15 宗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及後街頭活動情況有所收斂，該署在 8 月下旬未再收到相關投訴。此外，食環署及警方在 8 月 17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進行了 14 次聯合執法行動，情況大致正常。若街頭表演涉及非法擺賣活動或觸犯公眾潔淨等規例，該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27. 警務處表示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過往一直有街頭表演活動，警方一般會在收到投訴或表演者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時採取執法行動。自旺角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警方留意到該處表演團體數目有所增加，其中部分是從旺角行人專用區移師過來。警方會按照一貫做法對表演者進行勸諭及執法。自 8 月中下旬以來，在該處表演的團體數目已穩定下來，在週末時間一般會有約 10 組表演者在近文化中心廣場一帶表演，經警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議，如表演者違反文化中心的相關要求，職員會先作出勸諭及警告，有需要時會由警方協助執法。

28. 康文署表示 8 月上旬以來在文化中心廣場進行表演活動的隊伍或團體數目有所增加，並收到 6 宗 1823 電話中心轉介有關噪音的投訴。署方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132F 章《文娛中心規例》進行管理，如發現有個別人士發出的噪音或其行為對場地的租用人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任何形式的滋擾、阻礙行人或緊急通道影響公眾安全或涉及任何金錢交易，會向相關人士作出勸諭、警告、甚至要求即時停止該活動。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0/2018 號文件)

29.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就旺角區及油尖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54 張及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及油尖警區進行了共 25 次聯合行動。

30. 主席表示民政處一直關注果欄經營帶來的阻街情況，會與相關部門探討提升執法效果。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1/2018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3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政處共出席了 48 個法團會議，其中 34 個法團表示有意申請資助計劃，當中 4 個法團已經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遞交申請。民政處會繼續努力鼓勵更多法團在申請限期 10 月 31 日之前遞交申請。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32. 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始，預算使用共約 250 萬元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75 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保持社區整潔。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1,786 次深化清潔服務。

(VI) 因應尖沙咀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行動水平及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的跟進工作

33. 食環署表示尖沙咀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 2018 年 7 月達到第三級行動水平。該地區內共有 16 個誘蚊產卵器發現伊蚊幼蟲，當中主要集中在九龍公園及伊利沙伯醫院一帶。該署已迅速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與各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防蚊及滅蚊工作，即時清理發現蚊蟲滋生地點的積水、渠道垃圾、施放滅蟲劑、蚊沙、蚊油殺滅蚊幼蟲，亦以噴霧處理方法殺滅成蚊，並在區內公眾地方加強防控蚊患工作。該署在隨後的巡查中確認上述地點已加強防治蚊患措施。另外，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確診 28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其中 14 宗患者的住處或曾到訪的地點位於油尖區，而旺角區則有 2 宗。食環署已針對性地在患者的居所和在潛伏期及傳染期內曾到訪地點的 500 米半徑範圍內，特別是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

醫院附近，開展密集式防蚊及滅蚊行動。

34. 有委員關注後巷渠道積水情況，希望渠務處加強清理及食環署加強噴灑蚊油。另外，有委員表示部分大廈法團管理質素一般，導致天井積水，容易造成蚊患，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夠提供協助。民政處表示已就預防登革熱事宜向區內 1,800 多個法團寄發宣傳單張。

(V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發展，該署將於 9 月 20 日，就綜合地庫 2 區的地下行車路諮詢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VI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8 年 6 月至 8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2018 號文件)

(IX)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3/2018 號文件)

(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8 年 6 月至 8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4/2018 號及 35/2018 號文件)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9 月